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6-0282/26

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面向未来形态的“出版+”工文艺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四）（26 包-超高清摄像机）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3.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4.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5.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